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第 9 屆第 9 次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

地 點：本會辦公室（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）

主 持 人：邱常務監事進興

出席人員：邱進興、李富順、邱志鴻、羅雪娥

請假人員：羅建洋、許柏仁、徐展文

記錄：李亮恒

議程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本會 113 年度 1-10 月工作執行情形及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現金出納計算表、基金收支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職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4 條辦理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。

2. 由查核 113 年傳票及相關財務作業中，可見協會會務人員人數不足，造成今年會務人員工作量大增，現有會務人員已盡力順利完成今年業務，建議協會應酌發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